

致：區議會
王國強主席

關注市面雜誌刊登不雅照片

我們關注有雜誌刊登未成年少女的性感照，但未被裁定觸犯法例，事件間接鼓勵其他傳媒繼續以相同方式挑戰法例底線。某些傳媒過去曾被裁定違反「淫褻及不雅品管制條例」，但所得懲處明顯阻嚇力不足，故仍然屢有出現挑戰社會道德的內容及拍攝手法，故此我們促請有關當局、立法會檢討現行法例。

請有關部門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是否會對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進行檢討？
- (二) 對有人違反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」條例屢犯不改，是否考慮引進累進式罰款、停刊等罰則？

九龍城區議員

李 達 李慧琼 劉偉榮
梁英標 尹才揚 陳景煌謹啓
2007 年 5 月 9 日